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葉雯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昱瑞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華
被　　告　楊欣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00,000元為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(下稱被告等2人)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甲○○係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為7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。被告甲○○前加入訴外人曾子耀及暱稱為「課

服經理-玫瑰」、「Anna-萱萱」、「機構操盤手老师-江圓月」等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所組成三人以上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。嗣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間某日，在網站刊登投資廣告，原告經勸誘後加入「夯理財B資訊社團」臉書社團及並與Line暱稱「課服經理-玫瑰」、「Anna-萱萱」「機構操盤手老師-江圓月」等人取得聯繫，渠等以投資獲利等話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除陸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外，被告甲○○作為詐騙集團成員之一，於112年4月25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統一超商○○門市」，向原告收取詐騙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,000元，並交付原告偽造之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紙後離去。隨後將上述款項交付詐騙集團上游，藉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詐欺集團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與所在，嗣原告發覺被騙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被告甲○○前揭犯罪行為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少年法庭裁判被告甲○○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少護字第64號事件）。又被告甲○○以前揭犯罪行為，致原告受有8,800,000元損害，而被告甲○○於案發時為滿7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依民法第12、13條規定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於行為時識別能力並無欠缺，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並未舉證證明就被告甲○○為上開侵權行為時，已為如何之防範以避免損害發生，或縱加以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等2人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8,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等2人、丙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少家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64號加重詐欺事件少年法庭宣示筆錄為證，且被告甲○○上開詐欺行為，經高雄少家法院少年法庭判處甲○○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，並交付保護管束，有上開少年法庭宣示筆錄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少年法庭案卷審閱無誤。而被告甲○○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第一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第187條第1、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擔任車手取走贓款，助成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等犯罪行為，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具行為關連共同性，屬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人，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規定，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甲○○於案發時為滿7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依民法第13條規定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於行

為時識別能力並無欠缺。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。此項因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性質上固不得拋棄，但夫妻協議離婚後，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，得約定由一方監護未成年子女。於此情形下，他方監護權之行使，即暫時停止。此與親權之拋棄尚屬有別。監護權之行使暫時停止之一方，既無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督，當然不能令其就該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負責賠償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固為被告甲○○之父母，有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其個人記事欄記載其父母於102年1月18日離婚並約定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則被告乙○○始為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故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揆諸前開實務見解，僅得請求被告乙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其請求被告丙○○併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並無理由。被告甲○○由被告父親乙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被告乙○○並未舉證證明就被告甲○○為詐欺行為時，已為如何之防範以避免損害發生，或縱加以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乙○○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賠償所受之損害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對被告等2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本件民事起訴

狀繕本於113年8月13日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，被告等2人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以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2人之翌日即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給付原告8,80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不高於請求金額1/10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至原告就敗訴之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